

《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服務條款》並將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起生效。有關修訂重點及各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客戶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2622 2633。

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www.ncb.com.hk）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如文

修訂詳情

A 部分：服務條款的更改重點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項目
配合產品名稱更改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銀卡」、「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及「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相應修訂為「提款卡」、「企業網上銀行」及「企業電話銀行」。 	1
修訂「本行集團」及「附屬成員」定義及相關客戶資料使用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集團」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成員」包括本行的控股公司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2, 3, 5, 9, 10, 11, 12, 13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向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申請保險服務或產品的說明。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可就可在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記錄與您的對話及/或其他形式的溝通。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客戶將在第 18 點任一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訊。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應給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賬戶或服務，惟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8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項目
配合產品名稱更改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銀卡」、「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及「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相應修訂為「提款卡」、「企業網上銀行」及「企業電話銀行」。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修訂「本行集團」及「附屬成員」定義及相關客戶資料使用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集團」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成員」包括本行的控股公司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28, 29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或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有另行規定，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的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不承擔通訊公司因短訊傳輸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30

B 部分：服務條款的更改詳情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項目	修訂
1 ¹	<p>修改條款 1.3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您的被授權簽字人可全權代表您就您的賬戶、產品及服務(除另行授權外，有關企業網上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和企業電話銀行服務除外(詳見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1、10.13 及 11))進行任何事宜，包括操作您的賬戶、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就投資賬戶而言)、提取或轉撥(現金、投資項目、業權文件及其他財產)、開立賬戶、為賬戶進行登記、註銷登記或結束賬戶、更改交易限額、與本行安排任何融資及融通、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指示及填寫與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開戶表格)，但不得變更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以及(如您是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為免生疑問，本條款 1.3 不適用於就企業網上銀行指定的企業網上銀行被授權簽字人及就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指定的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兩者均受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 的規管)及就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指定的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被授權簽字人(受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1 的規管)。</p>
2	<p>修改條款 3.2 第一句為：「本行會對有關您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您同意本行將有關您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本行集團之任何其它成員、其代理人及由本行集團任何成員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p>
3	<p>修改條款 3.8 第一句為：「您確認及同意由本行向您提供的有關交易 / 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本行外判至本行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本行集團之任何其它成員、其代理人及由本行集團任何成員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您及本行向您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p>

¹ 對《服務條款》中文版條款作出修訂，英文版條款維持不變。



4	修改條款 3.9 為：「如您已向或向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申請信用卡服務，及/或已向或向由本行擔當代理人的保險公司或通過本行提供其保險服務或產品的保險公司(統稱為「保險公司」)，您同意及確認卡公司及/或保險公司(視情況而定)，可就載於「資料政策通告」上的用途，轉傳予本行任何有關您使用信用卡或保險服務的資料，或卡公司及/或保險公司不時向您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資料，而您亦謹此授權本行可向卡公司及保險公司索取上述資料。您特別授權本行可將該等資料印列於您的銀行結單上，及作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的用途。」
5	修改條款 5.4 第二句為：「上述各方可能為本行集團成員。」
6	修改條款 17.1 為：「本行可在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記錄與您的對話及/或其他形式的溝通。」
7	修改條款 18 第一句為：「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您將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訊：」
8	修改條款 19.1 為：「您可在給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賬戶或服務，但您須遵守本行的規定及向本行支付費用。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9	修改條款 19.4 為：「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可拒絕向您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您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封鎖或結束您的賬戶或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讓本行及任何本行集團其它成員符合其於上述條款 3 及 6.2 中的責任：(i) 您或須就開立及/或維持您的賬戶及/或向您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沒有應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其它成員的合理要求從速提供資料；(ii) 您或相關人士沒有向本行給予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其它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者進行條款 3 及 6.2 中的行動所需的同意或寬免；或(iii) 存有任何罪行或不法行為或企圖或相關風險的懷疑。」
10	修改條款 20.5 為：「在不影響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的原則下，您須就因您指示、賬戶或向您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及徵費)向本行、本行集團其它成員或其代理人作出彌償，包括因您未能遵守此等條款及條件或您給予的任何其他承諾或您的代理人就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項提供有關此等條款及條件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除非本行疏忽或犯有故意的不當行為。」

11	<p>修改條款 21 (c) 及 21 (h) 及 21 末段為：</p> <p>(c) 將有關您、您的個人資料、實益擁有人、被授權簽字人及其他代表、賬戶、交易、本行服務使用的資料與本行或本行集團<u>其它成員</u>管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合併及加以使用；</p> <p>(h) 採取本行或本行集團<u>其它成員</u>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履行任何法律、規管或合規責任。</p> <p>(末段)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行、本行集團<u>其它成員</u>或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產生，並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的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第 21 段「金融犯罪合規事項」指本行可就偵測或防止金融犯罪以履行合規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p>
12	<p>修改條款 22.3 為：「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本行集團<u>其它成員</u>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p>
13	<p>修改條款 23.6 為：「在適用於一項服務的條款或條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本行」及本行的所有提述均包括本行的繼任人及受讓人。「您」包括您的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每個性別。「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包括」並無限制意義。「人士」包括個人、公司、協會、獨資經營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個人客戶」指持有由本行提供的賬戶（包括與另一個人開立的聯名賬戶或以執行人或信託人身分持有的賬戶，但不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公司、會社及社團的賬戶），或獲得本行其他服務的個人。「本行集團」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成員」包括本行的控股公司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所有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並不影響詮釋。本行的條款及條件以淺白語言撰寫，詮釋務須公正及公允。針對擬備人而設的詮釋規則並不適用。」</p>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14	<p>修改條款 7.21 內「中銀卡」為「提款卡」</p> <p>「在適用範圍內，本第 7 條亦適用於提款卡或本行發行的其他塑膠卡。</p>
15	<p>修改條款 8 及 8.1 內「中銀卡」為「提款卡」</p> <p>8. 提款卡</p> <p>8.1 您(包括，若您有使用提款卡-商業服務，您的持卡人)可使用本行發給您的提款卡及密碼(或由您自行設定的密碼)，以進入該等自動櫃員機、銷售終端機及其他設備，存取有關賬戶及本行不時在有關渠道提供的服務。</p>
16	<p>修改條款 10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中行網銀(香港)(統一稱為“企業網上銀行”)」為「企業網上銀行」</p>
17 ¹	<p>修改條款 11.1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透過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您同意受此等條款的約束，包括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7 及本條款 11。此等條款亦在本行網站上刊載。鑒於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權不時對此等條款作出修改，當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時，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應再次小心閱讀此等條款。若任何交易透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而進行，即表示您已同意經修改後的條款。</p>
18	<p>修改條款 11.2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企業電話銀行服務容許您透過由本行所告知的一種或以上的渠道操作您已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登記的賬戶及進行交易。此等渠道可包括電話或另一渠道。可提供的服務乃本行所告知您的服務。在使用服務之前，您或需按照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文件或取得本行同意。本行可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您取用服務。</p>
19 ¹	<p>修改條款 11.3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若您已登記使用本行之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將給予您一個或多個用戶號碼及密碼以供使用該服務。任何人士使用您的用戶號碼及密碼通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及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您的任何賬戶、服務中的授權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亦然。</p>

¹ 對《服務條款》中文版條款作出修訂，英文版條款維持不變。

20 ¹	<p>修改條款 11.4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透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處理的任何交易須受影響本行的所有法律及規例規範，包括有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本行因而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將對您具約束力。</p>
21 ¹	<p>修改條款 11.5(a)-(c)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a) 您確認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您的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結算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獲委任為您就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被授權簽字人，具備授權以簽署任何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有關文件、同意增加或刪除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登記或註銷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登記賬戶、登記企業電話銀行服務關聯賬戶或刪除指定關聯賬戶、註銷或重新設置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密碼、更改現有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功能、終止企業電話銀行服務及簽署與申請（包括將來所有之申請）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有關的所有文件，但不得更改您的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結算賬戶及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p> <p>(b) 您確認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被核實為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的人士，獲委任為您就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被授權使用者，具備全權透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操作指定賬戶及向本行作出電話指示，但不得更改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或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代表您行事的權限。</p> <p>(c) 您確認您可就每個被授權的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設定不同程度的功能授權，並且您亦被鼓勵這樣做以作為您的保障。</p>
22 ¹	<p>修改條款 11.6 第一句「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在不限制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2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任何代表以適當密碼透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給予的指示，本行可將其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的指示。</p>
23 ¹	<p>修改條款 11.7(f)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1.7 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p>

¹ 對《服務條款》中文版條款作出修訂，英文版條款維持不變。

24 ¹	<p>修改條款 11.8「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11.8 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p> <p>(a) 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下的任何投資功能受本條款第 3 部分載有的有關投資服務的條款規限。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投資服務僅適用於任何本行向您提供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而持有的登記賬戶。本行可在通知您的情況下，不時更改可用投資服務。</p> <p>(b) 您同意遵守適用於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經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 服務 / 產品的條款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內第 3 部分規定的條款)。</p> <p>(c) 您同意若通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要求敘做投資交易，而本行給予與該投資交易有關的服務 / 產品的風險級別較您的風險承受能力評級為高，又或您早前已填妥並給予本行的必須定期填寫之《投資取向問卷》已過期，本行可不接受任何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敘做該交易的要求，亦不會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提供重新填寫該問卷。</p> <p>(d) 除適用於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經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 服務 / 產品的相關條款及規則上所載之風險披露外，您進一步確認並接受電話渠道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網絡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電話渠道屬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及在傳輸數據時，可能會出現時滯，及您的買賣指示未必一定能夠以電話中提示價格執行等所產生之風險。您同意本行對您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p>
25	<p>修改條款 11.9「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企業電話銀行服務可接受超過一位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於同一時段內使用該功能。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或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有另行規定，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的投資金額不設上限。</p>
26 ¹	<p>修改條款 11.11「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您確認一旦本行接受您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可立即終止您之前使用的任何其他電子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您將不能再使用該等其他服務。</p>

¹ 對《服務條款》中文版條款作出修訂，英文版條款維持不變。

27 ¹	<p>修改條款 11.12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為「企業電話銀行」</p> <p>11.12 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其他事項</p> <p>(b) 您了解及接受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以及電子通訊的風險。</p> <p>(c) 您將簽立本行就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文件。</p> <p>(e) 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將純粹以其使用者代號識別。本行不需查核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名稱。</p>
28	<p>修改條款 12.2 為：「您同意接受經由本行向您的移動電話及您通知本行且本行接受的其他的通訊設備發出的訊息。該等訊息可以包括銀行交易或投資交易的確認、指示狀態的更新、價格的提示、預放盤、按金結餘以及與本行、本行集團的其它成員或通訊公司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推廣、銷售及其他訊息。該等通信亦可使用與經議定以外的替代方式發出，例如，給個人打電話。以短訊服務發出的任何該等資料及/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覆盤)被視為有效的通知。」</p>
29	<p>修改條款 12.7 為：「在不影響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知的原則下，您授權本行，就與短訊服務有關的各方面而言，可將您的資料披露予本行集團的其它成員、通訊公司及其代理人(位處香港或以外)。」</p>
30	<p>修改條 12.9 第二句為：「本行亦不會負責任何非本行可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的錯誤、失靈或故障。通訊公司並非本行的代理人，它們並不承擔涉及該短訊服務的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承擔通訊公司因短訊傳輸而產生的任何責任。」</p>

-完-

¹ 對《服務條款》中文版條款作出修訂，英文版條款維持不變。